**对违反土地、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工作规程**

自然资源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不履行本部门管辖的，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。

**1.违法线索发现**

通过举报电话、巡查、卫片等渠道，发现案件线索，并填写《违法线索登记表》。

涉嫌刑事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，制作《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》，附具案件调查报告、相关证据的。

移送检察、监察、任免机关的，制作《行政触犯建议书》，附具案件调查报告、相关证据等。

**9.执行**

在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过程中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笔录》，执行到位的，附具相关凭证。
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应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10日，应进行催告，并制作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。

催告程序结束后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制作《强制执行申请书》。

**11.立卷归档**

经批准结案后，对案卷资料应进行装订归档。

**10.结案**

案件办结后，制作《结案呈批表》，报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结案。

发生终止调查情形的，填写《终止调查决定呈批表》，载明理由，并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。

发生中止调查情形的，填写《中止调查决定呈批表》，载明理由，并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。

**8.送达**

送达法律文书应填写《法律文书送达回证》

**7.处理决定**

案件审理结束后，应填写《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》，对案情复杂的，应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下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。

**6.案件审理**

书面审理的。

召开案件审理会议。

初次审理在处罚告知、听证告知之前。

审理人员不应为案件承办人员。

**5.形成调查报告**

调查结束后，撰写《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调查报告》。行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，应阐明理由、相关依据，理由应合理，不得滥用裁量权。

**4、调查取证**

案件承办人对为违法事实进行调查，收取相关证据。并制作《询问笔录》。对违法现场进行实地勘测并制作《现场勘测笔录》。

**3.立案**

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填写《立案呈批表》，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。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，并确定2名以上案件承办人。

**2.制止违法行为**

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案件核查后，提交核查报告，载明违法事实、涉嫌违反的法律、违法行为初步定性、立案或不予立案的建议。

 监督电话：02448889096